

敦煌學

第九輯

敦煌學會編印

#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IX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85

# 「古類書」伯二五二四號及其 複抄寫卷之研究

王三慶

## 壹 前言

敦煌石室洞開後，古類書伯二五二四號即隨其它敦煌文物一併出現。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伯希和(P. Pelliot)繼斯坦因氏(A. Stein)購取寫本十餘箱，此卷即運藏法京。民國六年春，羅振玉始將此卷影刊，刻於群書敍錄卷下，並附跋文，至於何時得到伯希和襄助，攝取微卷，則無明文交待。今特將羅氏敍錄逐寫如下：

第一種存四百餘行，爲部卅有九，始王，訖神仙。（重民按：原爲冊葉裝，凡十七葉。）其體例略如初學記之事對，摘二字爲目，兩兩相對，而注事實於下。寫錄頗艸艸，誤字盈幅，致有析一字爲二者，若“金璽”誤作“金爾玉”，其荒率可想。惟所徵引逸書甚多，若東觀漢紀魏略齊職儀異苑先賢傳竹林七賢傳招賢記幽明錄三輔錄巴東記會稽典錄魏子譙子諸書，並爲采輯古佚籍者之鴻寶也。①

然羅氏之前，儀徵劉師培先生已曾研閱圖片，並進行考訂，發表於國粹學報云：

古類書四百五行，前無書名，末有空行二，亦不標書名卷第。此書之例，亦依事區類。首行標題類名，次按類隸事，集爲對偶，由二字至三字，其非對偶者十之三。每條之下，均有夾行小注。舍不采詩文外，略與徐堅初學記同。惟注例弗一軌，或詳注其事，或並引所出之書，或解字義，或僅云見某書，略與今本白帖相似。此卷字數不齊，約在二十五字三十字之間。所存各類。首王，次公主，次公卿，次御史，次刺史，次縣令，次朋友，次人才，次文筆；次勤學，次宴集，次富貴，次酒，次高尚，次貧賤，次送別，次客游，次薦舉，次報恩，次兄弟，次父母，次孝養，次喪孝，次孝行，次孝感，次孝婦，次喪葬，次婚姻，次重妻，次棄妻，次棄夫，次美男，次美女，次貞男，次貞婦，次醜男，次醜女，次閨情，次神仙，下有缺卷與否，今佛可知。上有缺文，固確

①羅振玉，「古類書三種跋」，「鳴沙石室古籍叢殘」(民國六年自印本)，又「敦煌古籍敍錄」第二〇二頁曾經轉引。

然可信。然神仙以上各類，亦第次失倫，又無總部之名，其為何書，今不克考。以崇文總目龜氏讀書志及玉海所引中興書目證之，惟虞世南兔園冊十卷，纂古今事為四十八門，皆偶麗語。陸贄備舉文言二十卷，摘經史為偶對類事，共四百五十二門。李途記室新書三十卷，采摭故事，綴為偶儷之句，分四百餘門，略與此書相似。然卷中“治”及“世民”字均不諱，各類之中，有“月旦恒娥逐虎”之文，不類唐人所撰，或成於唐末紛割之時。觀書中所引他籍，“治”或改“理”，“世”或改“代”，則所據之書，仍避唐諱，不得以不避唐諱，疑為唐代以前書也。注中所述舊事，凡不標所出者，大抵本漢魏六朝各史，亦間本他籍。其標注書名，或係誤引，或經改竄；然所據仍係舊本，有足經傳異文者，有足校史籍異文者，有足校子書異文者，有足校詩文異字者。即非明注書名，考其所出之書，互相勘合，亦足證字文殊異，此均有資於校讐者也。若夫已佚之書，此書所引，有齊職儀一則，先賢傳三則，語林三則，譙子一則，招賢記一則，竹林七賢傳論二則，傅子一則。襄陽記三輔錄魏略續漢書巴東記幽明錄異苑各一則，孝子傳四則，謝承後漢書列女傳晉諸公贊魏文帝典論石氏星經神仙經各一則，其有標注出“王粲宋書”，出“淮南國志”者又各一則。或與他籍所引同，或為他籍所未引，撫拾佚籍，不得不資於斯編，惜乎書名之莫可徵也。②

以上二篇文章，乃國人針對此卷研治之始，其卓見巨眼，的確非凡，所可惜者，僅憑初步印象，振筆疾書，失之簡略。民國六十年（西元一九七一年）三月，日人川口久雄教授從事類林系類書之研撰，前後發表三篇文章③。其中「敦煌本類林系類書と日本文學」一篇，第四小節涉及本卷與此相關寫卷之研討，其三頁餘，重點在於本卷與類林系諸類書之比勘，雖說較前述篇章詳悉，並使此卷之價值獲得肯定，惜非專對此卷或複本寫卷之研討，故錯誤或待

②劉師培，「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劉申叔先生遺書」（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初版。）第二二八七～二二九〇頁。案：此篇原為提要之一，目錄作「古類書殘卷之二」，內容與王重民「敦煌古籍叢錄」第二〇三～二〇四頁所引微異，尚有雙行小字註文，今亦節略。又劉氏撰寫「提要」時，附有題記云：「法人伯希和於敦煌所得唐寫本，其數至多。近閱其印片若干種，各為提要一首，以寓目後先為次，依類編集俟諸異日。庚戌十二月，師培記。」可以考見獲得圖片及撰寫提要之時間。

③案：川口久雄先生曾有「敦煌本類林と我が國の文學」（「日本中國學會報」第廿二集，一九七〇年十月），「ソグエ——トにある敦煌資料——日本文學との關係」（「文學」三八卷第十二號，一九七〇年十二月），「敦煌本類林系類書と日本文學」（「金澤大學法文學部論集」文學篇第十八號，一九七一年三月）三篇研究文章，其前日人西野貞治亦有「瑠玉集と敦煌石室の類書」（人文研究第八卷第七號，一九五七年），唯僅涉及倫敦藏非語對之寫卷，如斯一三三、五七七六號所謂「類林」部分。

考者猶多。是以余詳作箋註，考索事典，且與有唐一代私家諸類書加以勘校而論述焉。

## 貳 伯二五二四號及其複抄寫卷之研究

敦煌本古類書「語對」之最早研究者，首推羅、劉二氏。其時，敦煌寫卷尚未完成編目及公諸於世，故羅、劉二氏之研治「語對」，未曾善加利為複抄寫卷及相關寫卷。直到翟目（“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by L.Giles, D. Litt）編錄完成，斯七八、二五八八、七九號等三卷，已連屬排列於詞書類中，逮王重民先生「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之編錄，因劉銘恕之舊目，始云：

### 〇〇七九 類書

說明：殘存婚姻、重妻、棄妻、棄夫、美男、美女、貞男、貞婦、醜男、醜女各項。此書與前號類書，以及後面 2588 號類書，體例相似，子目偶同，再證以鳴沙石室古籍叢殘古類書三種中之第一種，則此四書，實為一書。惟書手非一，內容間有歧異。⑤

其索引部分則把不知名類書分作六種，第一種即分部，下列三九部類，五種卷號，並註云：「疑即兎園策府」⑥。據此編目，諸卷性質為同書複抄，已約略知悉矣。惟因疑作兎園策府，則非至當之論，今將「語對」複抄寫卷略作如下之介紹：

- 一、伯二五二四號：冊葉裝，共十七葉，兩面抄寫，起「王」至「神仙」類，共三九類，唯「文筆」類「筆海」條下，留白空缺，據其抄寫行款，每類末之抄寫格式，必有類別間距；考其內容，前後判然，當增擬「談講」一類，共四十類，簡稱作原卷，乃寫卷中之最完整者。
- 二、斯二五八八號：二紙餘粘合成卷，起「送別」至「報恩」類之「傷蛇」條止，卷末上角略有殘損，以下簡稱甲卷A。
- 三、伯四六三六號：存一紙餘，記「孝養」至「喪葬」類之「松風、薤露……遷」字止，以下簡稱甲卷B。

④Lionel Giles D. Litt.,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1957), pp. 269,

⑤王重民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源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一年六月初版，此據原商務版複印），第一一〇頁。

⑥同上，第四八三頁。

四、斯七九號：存三紙餘粘合成卷，起「喪葬」類之「蒿里……泉臺」。至「醜女」類之「荆釵……蓬頭……阮……」諸條止，首尾二目俱殘，以下簡稱甲卷C。

五、斯七八號：存三紙粘合成卷，起「送別」類之「數行」條至「孝行」類之「范宣」條止，以下簡稱乙卷。

以上凡五卷，乃同書之複寫異抄，伯二五二四號乃較全之寫本，餘四卷則為部分之異抄。若再細究，凡可分成三系：原卷伯二五二四號一系，斯二五八八號、伯四六三六號、斯七九號為甲卷系，斯七八號又自成乙卷系。三系從抄寫之款式、書風可加以辨明。至於甲卷系凡有三卷，排寫款式既同，書跡亦出一人之手，則是一卷斷裂為三，而分藏巴黎、倫敦兩地者，誠以此三卷之抄寫款式及紙張接縫情形而論：

(一)斯二五八八號：第一紙殘斷，僅存「送別」類一行及辭條三行，辭條下註文雙行抄寫。第二紙抄有「送別」類「都門」以下辭條共十三條，八行，類別間隔一行，「客遊」類一行，再加「客遊」類之「鴈書」等十八個辭條八行，共計十八行。第三紙則有「薦舉」類一行，「薦舉」類「側席」辭條等四條四行，類別間隔一行，「報恩」類一行，「報恩」類下「扶輪」等辭條十條，十一行，共計十八行，紙末上角略殘。

(二)斯二五八八號以後至伯四六三六號前，已因殘損佚失，考其內容，尚存「報恩」類「逐虎」、「釣魚」二辭條，約佔一～二行，類別間隔一行，「兄弟」類一行，「兄弟」類下「同鑿」等辭條廿七條，換算成雙行小字八一六字，每行小字若以廿九～三六字計，可折合約十三～十四行，共計約有十七行左右。其後若以斯七八號乙卷為據，無「父母」一類，直與「孝養」一類接續，則加類別間隔距一行，共計十八行，恰為一紙。若與原卷一致，有「父母」一類及「承顏」以下六辭條，並如伯四六三六號之密集抄寫格式，無類別間隔距一行，則佔二行左右，共計凡十九行，亦勉強抄成一紙。因此，勿論「父母」類之有無，此佚失部份恰佔一紙。

(三)伯四六三六號自「孝養」類起，恰又一紙端首，一行，其下「扇枕」條等五辭條，佔有三行。「喪孝」類一行，其下「號天」等八辭條，擠成二行。「孝行」類一行，其後「負米」等六辭條，抄作三行。「孝感」類一行，其後「瑞禽」以下九辭條，抄作七行。以上共計十九行，恰為一紙。其後「孝婦」類一行，存「姜詩妻」等五辭條，計三行。又「喪葬」類一行，殘存「蒿里」辭條下注文「死人」二字及「松風」、「薤露」及「遷窆」之「遷」字等之二行下半部。因此，本部分凡有一紙餘，即存一紙又七行，末二行僅存下半。

(四)斯七九號：此部分存「喪葬」類中「蒿里」等辭條，首二行僅存上半部，文字之接續及卷

紙之斷裂痕跡，恰與伯四六三六接筭，可以綴合。第三行雖下半猶缺，然此類僅至「窻窻」一條而已，故完好無缺。其後「婚姻」類一行，「伐柯」以下至「承祧」共廿四辭條，佔有九行，又至紙張接縫處，共計十三行，若與伯四六三六號七行接合後，去其相重二行，一紙共計十八行。其後「婚姻」類之「冰清」以下五辭條，佔有一行。「重妻」類一行，其下「畫眉」等四辭條，佔有三行。類隔間距一行。「棄妻」類一行，其下「蕩舟」等五辭條，佔有四行。「棄夫」類一行，抄有「買臣妻」及「覆水」二辭條，五行。其後類隔間距一行，以上十八行，一紙已屆，故其後又有紙張接縫。另紙起後，「美男」類一行，「美男」類「潘安仁」等辭條有六，佔有四行，類隔間距一行。其後「美女」類一行，「美女」類「西施」等廿六條，佔有七行。「貞男」類一行，其「顏叔子」起至「宋弘」共四辭條，二行，又逢紙張接縫，共計十七行。最後一紙則有「宋弘」條下注文一行，類隔間距一行。「貞婦」類一行，「貞婦」類之「魯秋胡婦」第七條，五行。「醜男」類一行，其辭條「張孟陽」等三條二行。「醜女」類一行其辭條「嬖母」等七條五行。以上共計十七行，臨屆一紙接縫，唯卷末已因接縫斷裂殘缺，更可證明恰為一紙，無可惑疑。故斯七九號凡有三紙餘，並與伯四六三六號接合。根據甲卷三部分之款式推論，三卷原為一體，中間缺佚一紙，使現存八紙斷裂為三。至於八紙前後缺損部分，是否尚存天壤間，則有待敦煌寫卷之全部公諸於世也。

### 叁 「語對」複本寫卷之相互關係

既然五本寫卷分成三系，則此三系關係若何，乃亟待辨明者。蓋三系中是否存有原本寫卷或僅是過錄複本？三系之早晚若何？其間有何干係？凡此數端，非經詳細勘校，無由辨明。今勘校後，可得如下之結論：

#### (一)原卷一系雖全，乃較晚之過錄本：

考之三系，原卷所存部類、辭條最全，然非早期之原編寫卷，乃為後期之過錄本，此可從數點而論：

1. 原卷每因根據底本重謄複抄，偶或疏忽，而有跳行誤抄之情形。如「貧賤」類辭條「臥粟」中，衍「居貧」二字，乃涉底本鄰行誤抄，蓋原底本云：「臥粟！後漢孫晨，字元公，家（居貧）杜城中，織箕為業，明詩書，為郡公曹。居貧，冬無被，臥粟，暮臥朝收也。」原卷則因鄰行誤抄，因衍「居貧」二字，則所用底本「臥粟」下之雙行小註恰為十六字正負數二字。又如「棄夫」類「覆水」條「君正是孽物」中，誤衍「師封為齊君公東」等七字，乃涉「以牙為軍師，封為齊君。公東歸，至齊。」一段文字誤衍，恰跳一行註文，可以考見

底本行款爲三十二字正負七字。凡此，足以證明原卷爲一過錄本，其底本近於甲卷一系。

2. 原卷每誤析一字爲二，或誤合二字爲一而不自覺，如「王」類「金璽」條作「金璽王」，「朋友」類「千里」條「呂安」誤作「婁」字，「報恩」類「扶輪」條「公有熒」誤作「公有敖犬」，「棄夫」類「覆水」條「覆於地」作「西後於地」。凡此，皆爲謄抄底本時，不識底本文字或文義，以至於誤分誤合而不自覺者，故雖簡稱原卷，實非原編者之寫卷，直取其便於稱呼耳。

3. 不知書名而誤改着，如「送別」類「數行」條引「俗說」誤改作「俗語」；「客遊」類「新亭」條引「世說」，改作「世記」，凡此，皆不知書名而誤改。

4. 以底本文字形近誤抄者，如「送別」類「贈言」條下註文，「天緣扈從」誤作「既緣扈從」；又如「孝感」類「瑞禽」條「孝子傳」誤作「李子傳」。

5. 以底本形近誤抄，後以刪節號刪去者，如「孝感」類中「埋兒」條，「以全母」作「以金全母」，後悟「金」字乃因「全」字誤衍，始旁加「卜」字刪節符。

6. 不識底本重文符而漏抄者，如「婚姻」類「百兩」條之「百乘」及「葢桂」條之「楚襄王」，並有重文，過錄者以非文字而漏抄脫去。

7. 從版本發展史上論之，凡冊葉本較卷子本晚，已至中晚唐之產物，此自敦煌現存實物即可得到證明。

根據以上七點，原卷僅是過錄本，其前尚有底本，唯此底本是否存於天壤間，則不敢直言，此即以下所待證之問題。

## (二)甲卷尚存增編未完之情況，乃爲原卷複抄之底本。

蓋甲卷一系或增或刪之情況，猶歷歷可見，尤以原卷與甲卷文字之接近，更不可輕忽，此種現象說明現存三系寫卷當以甲卷爲最早，更是原卷複抄之底本，此可從以下數點言之：

1. 甲卷誤字脫字極少，如上舉數例，甲卷並未脫誤，偶有誤字，原卷亦因襲其誤，凡此，校箋篇中俯拾皆是，說明二者難脫關係。

2. 上引「棄夫」類「覆水」條，因跳抄下行而衍之一段文字，誤插入「儻」字下，「物」字上。今考甲卷，「儻」字恰是雙行小註之末字，故抄完後，誤移一行，跳抄隔行小註。唯甲卷之款式與原卷所發生之跳抄條件相符，足證甲卷乃爲原卷之複抄底本。

3. 甲卷尚處增編狀態，是以各類中，每多留白，以待隨時可以增編。如「重妻」、「棄夫」、「美男」、「貞男」、「送別」、「薦舉」數類，其類隔間距皆佔一行，似乎說明縱或紙張難求之條件下，猶如此奢費，唯一可予解釋者，乃尚存有增編之意。



4. 若無類別間隔距者，則其類末字跡特小，雖或同一抄手，却絕非同一時間或同一空間下之寫作，且似有意密集抄寫，以納足字數。偶或間隔不足，則抄寫至下一部類之空格，因又異於常軌。如「孝養」類之「曾閔」條，「喪孝」類之「罔極」、「五情」、「百身」，「孝行」類之「韓伯俞」、「顧悌」、「范宣」，「孝感」類之「埋兒」、「荊鱗」、「黃雀」，「孝婦」類之「許升妻」、「禮脩」、「陳孝婦」，「婚姻」類之「冰清」、「璧潤」、「絲蘿」、「同穴」，「移天」，「美女」類之「李夫人」、「夏姬」、「鄭袖」、「褒姒」，「貞婦」類之「楚貞姬」、「禮脩」、「陶公女」，「送別」類之「征陌」、「易水」、「驪歌」、「客遊」類之「歧路」、「抱膝」、「窮途」、「折麻」、「結桂」、「越鳥」、「胡馬」，此等原卷已入正文。因此，直可解釋甲卷再次增入之旁加後添字，原卷複抄謄寫時已入正文，不能釋作甲卷乃據原卷校對而旁增者。若此點判斷無誤，則甲卷佚失部分之原卷文字，如「王」類「自古賢王」下數條，「公卿」類「麟閣」條，御史類「驄馬」條，「刺史」類「隼旗」、「熊軾」條等諸部類之卷末辭條，皆有可能是甲卷後來所加，而原卷已複抄為正文矣。

5. 偶或類別中僅加辭條，猶待添加註文，如「客遊」類之「歧路」、「離庭」、「別館」等。

6. 或有數條，因增編時，已無空間，特將文字、出典添置於旁，至原卷複抄時，皆已錄入正文。如「喪孝」類「泣血」條，「孝行」類「負米」條，「孝感」類「火飛」條言及「古初」事，「報恩」類之「白龜」、「絕纓」、「葬地」、「種玉」，「美女」類之「南威」、「青衣」等條，皆有大段旁加文字，或旁註出處者，此等原卷皆已複抄為正文。

7. 甲卷有因複重而作刪節圈抹之辭條，原卷複抄時，從而受之，不予過錄。如「貞婦」類「禮脩」條與「孝婦」類「禮脩」條重，故甲卷則在「貞婦」類「禮脩」條圈去，原卷因而不予過錄。

8. 原卷過錄時，偶覺不妥，而加以更動，於是成為獨出之異文。如甲、乙二卷「客遊」類中，以「歧路」、「抱膝」、「窮途」三辭條為對，「折麻」、「結桂」互對；原卷則將「抱膝」移於「結桂」下互對，形成與甲、乙二卷不同之獨出異文。

根據以上八種現象，甲卷與原卷間之密切關係，不可輕忽，尤其甲卷早於原卷，並為原卷複抄之底本，絕無或疑。若說甲卷據原卷校改之結果，斷然無以上諸點巧合也。

(三)乙卷與甲卷出於同一底本，唯多加改易，時代較甲卷略晚。

乙卷獨出異文較多，唯仍與甲卷、原卷屬同書複抄，故出於同一底本；祇在複抄時，常

有移易改動，統一格式等。此類情形可自以下數點言之：

1. 甲卷「送別」類「歧路」、「離庭」、「別館」、「征陌」四辭條，原無註文，其後接抄「易水」、「驪歌」二辭條。原卷則據此款式複抄，乙卷則將四辭條移於類末，並加「羊朱泣於路歧……」等註文，餘三辭條未再加註。凡此，說明乙卷似有統一款式之易動，並順手後添。

2. 乙卷有因諱而改文者，如「送別」類「易水」條，其下註文有「荆軻刺秦王」云云，今改作「刺紱始皇」，似因唐太宗曾為秦王而改文。

3. 乙卷每有不同甲卷及原卷之獨出大段異文，如「客遊」類「厲書」條，「報恩」類「扶輪」、「絕纓」、「黃雀」、「白龜」諸條等。

4. 乙卷每多誤字，如「薦舉」類「樹桃李」條「韓詩外傳」誤作「韓書外傳」。

5. 乙卷多刪去文字或類目，如「客遊」類中「農山」條，刪去「孔子」二字；又以「歧路」條註文不全，與「送別」類重，因而刪去辭條。又如「父母」一類與他類每多近似，因而刪去。再如「兄弟」類中刪「兩番」、「四鳥」諸目，且尚無乙卷後添之「會閔」條。

6. 乙卷過錄時，或加註釋。如「客遊」類「新亭」條，其下註文「藉卉」二字，加有雙行小註云：「鋪草而坐」。「兄弟」類「棠棣」下註文多出「諭手足也」。「相失」下多「出應邵風俗通」。「同氣」下多「兄弟同父母之氣也」。「連枝」下多「兄弟同連枝葉」。「喪孝」類「泣血」條下多「思憶父母，生我劬勞，無以報也。」「五情、百身」下多「此不繁注」。凡此詮釋性之文字，皆為抄者過錄時增加，非原卷、甲卷所原有。尤其「孝養」類「懷橘」一條，其註文「陸績」下復註云：「一本作積」，非但為甲卷所無之文字，且甲卷正作「積」字，說明乙卷曾經根據甲卷一系勘校。

7. 此本每類續抄，不留類別間距，已失增編面目而成定本狀態。如甲卷「孝行」類後加「范宣」條，乙卷已入正文。其後雖有空白處，尚可接抄「孝感」類以下諸類目辭條，却未繼續編抄。凡此，說明乙卷有志編一定本而未完者。

以上凡說明三卷之相互關係，原卷雖較完整，却是較晚之產物。甲卷較早，尚存增編面目，並可能為原卷過錄之底本。乙卷有志作定本而未完，並曾據甲卷作校本也。

#### 肆 敦煌本古類書「語對」內容編寫述評

敦煌本「語對」雖經數家學者研究，見識卓著，唯非深入探討，難免以管窺天，時有所失。因此，述評之前，必將此書編纂體例說明如下：

- 一、每部類必有標題，起「王」訖於「神仙」。
- 二、每部類囊括若干事、文之對句，偶或三辭條共對。
- 三、每一辭條下皆有註文，明示事類全文及出處。

以上乃為「語對」編纂常軌，亦為一般類書編纂體式，唯自初編以至於增編，完成今日所見之寫卷冊葉，歷時緜渺，每有增編、改編之情形，故體例不一，多有常軌之外者，因特分部類、語對、注釋三者加以論說。

### 甲、部類

有關此本現存寫卷，當以原卷最全。甲卷雖早，惜為殘本，乙卷亦然。至於原卷是否有殘缺，以其為冊葉本，脫葉與否，不敢臆測。因此，若論部類，當據此卷，分作四十部類，今錄其部次如下：

- |        |        |        |          |        |        |
|--------|--------|--------|----------|--------|--------|
| (1)王   | (2)公主  | (3)公卿  | (4)御史    | (5)刺史  | (6)縣令  |
| (7)朋友  | (8)人才  | (9)文筆  | (10)[談講] | (11)勤學 | (12)宴樂 |
| (13)富貴 | (14)酒  | (15)高尚 | (16)貧賤   | (17)送別 | (18)客遊 |
| (19)薦舉 | (20)報恩 | (21)兄弟 | (22)父母   | (23)孝養 | (24)喪孝 |
| (25)孝行 | (26)孝感 | (27)孝婦 | (28)喪葬   | (29)婚姻 | (30)重妻 |
| (31)棄妻 | (32)棄夫 | (33)美男 | (34)美女   | (35)貞男 | (36)貞婦 |
| (37)醜男 | (38)醜女 | (39)閨情 | (40)神仙   |        |        |

然以上部類與歷來註錄者略有不同，尚有數點需待辨明：

#### (一)談講類是否應該獨立成類？

蓋據現存卷子標記之部類，三十有九，「談講」類則附屬「文筆」類後，並無部類題目。由於甲、乙二卷此類已佚，無法藉用外證加以判斷，唯有試從內證推論。考原卷凡為部類之標題，必獨立一行，以示分別。准此衡量原卷「文筆」類之抄寫狀況，於抄至「拾芥」條後，下半行即留空，註文「地界」二字則另行起頭，隨後又接「文場」、「翰苑」、「筆海」等辭條，又留下半行空白。逮隸屬「談講」類之首則「碧鷄」條，又另行抄起。此等抄寫格式，原卷祇此一例，顯示其中頗有消息。再檢其下辭條，全屬舌辯談講一類，非「文筆」類所應括屬，則當獨立成類。

夫「談講」一類既宜獨立，何以失題誤混「文筆」類中耶？恐受其複抄底本影響歟！試以原卷底本甲卷論之，其每類末皆有留白之類隔間距，然後再題下一部類。唯甲卷如前節所論，仍處增編狀態，是以後來增加辭條，每添置於各類之末。若其添置之辭條多至類末留白

無法容納時，則常侵入下一部類之餘空，如「孝行」、「孝婦」二類，而「談講」類或受「文筆」類增置之辭條侵入，以致過錄時失抄部類題目，形成現存卷子之抄寫款式。

雖然，勿論真象是否合於推測，「文筆」類不能盡括此類所有辭條，則是屬實。故此類當分「文筆」、「談講」二類，而羅、劉二氏以爲部類三十有九，乃祇從標類識別，未會鉅細研判，其失也直。

### (二)「父母」類是原有抑是後刪？

蓋原卷與乙卷差異最大者，莫過於「父母」類之有無？是乙卷刪去，抑是原卷編入？已經無法詳考。甲卷由於脫去一紙，而此一部類恰介其間，是以無法藉其解決此一問題。若如前節推算此佚失一紙之內容，無「父母」類者約可抄成十七行一紙；有「父母」類者抄成十九行一紙，二式行款皆會出現，仍然無法作爲論證，則只能從原卷、乙卷之性質論述而已。原卷既直以甲卷作複抄底本，其抄錄較諸乙卷忠實，豈會無故增添「父母」一類，必爲底本甲卷所原有。再者，乙卷乃有志作定本，時有刪改，是否「父母」一類其辭條不倫，因作定本時刪去「父母」一類。

### (三)四十部類之順次如何？

四十部類之順次雖如上述，唯遍考諸家著述，多有不同。「劉申叔先生遺書」收錄之「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誤以「宴樂」一類作「宴集」，王重民先生「敦煌古籍叢錄」援引此文亦然，且將「孝感」誤置於「父母」及「孝養」類間，餘者部次相同。至於羅振玉「貞松堂古籍叢殘」「古類書三種跋」以及叢錄所援用者，並云：「爲部卅有九，始王，訖神仙。」逮鄧嗣禹「中國類書目錄初稿」引及此文，在「爲部三十有九」下，添註各類題目，其次序則與歷來註錄，大相逕庭，<sup>⑦</sup>今將不同順次之類列表，下附鄧氏類次：

9 文筆 (原次)	22 (鄧次)	10 談講	22	11 勤學	23
12 宴樂	24	13 富貴	25	14 酒	26
15 高尚	27	16 貧賤	18	17 送別	19
18 客遊	20	19 薦舉	21	20 報恩	9
21 兄弟	10	22 父母	11	23 孝養	12
24 喪孝	13	25 孝行	14	26 孝感	15
27 孝婦	16	28 喪葬	17		

<sup>⑦</sup>鄧嗣禹，「中國類書目錄初稿」（古亭書屋，民國五九年十一月出版，原名「燕京大學圖書館目錄初稿：類書之部」）第二頁。

其餘相同部次者省略。依據上述部次，參照羅氏覆印之「敦煌古籍叢殘」；木鐸編輯室編輯「藝文類聚」時，附錄十種類書之圖片，其中「語對」部分並與上述部次相同，却異於今日所見寫卷及顯微膠卷。蓋「人才」後接「報恩」類，「喪葬」後接「貧賤」類，「薦舉」後接「文筆」，「高尚」後接「婚姻」。此在單一寫卷，形式上固可勉強逗合，唯細究內容或參照甲、乙卷，則人為錯誤至顯，豈伯希和當年奉送之照片，置放誤亂；而劉氏曾加細考，是故僅一部類失次。逮羅氏出版時又再混置者哉，因有鄧氏及木鐸出版社援用其書而襲其誤。據此而論，劉師培先生識見高於羅氏，已見一般。

至於劉氏評其「第次失倫」，是否至當，則需從現存唐宋類書之編次加以討論，大抵今日所見唐宋類書凡分二系。

(一)啓自天部者：藝文類聚、初學記、白氏六帖事類集、太平御覽者屬之。

(二)肇始帝王者：北堂書鈔、冊府元龜者屬之。

其後類書體例，襲用此二系為大宗，雖有以歲時、孝行或其它門類為始者，乃隨其內容或性質而變易，因自擬類目及其專業而區分，遠離傳統類書樊籬。是故「語對」一書肇始於「王」，體例仍循唐宋類書體例之正軌。其前是否具有天地類或帝類，乃因卷子本前半缺損，而冊葉本則單獨成葉，已難詳究。唯考之目前現存類書，其與本卷最為近似者凡二：

(一)類林系類書：舉凡敦煌本類林，如蘇聯列寧格勒藏無名類書DX-970號，法國巴黎藏伯二六三五號、英國倫敦藏斯二〇七二號寫卷；傳藏日本真福寺張天平寫本瑠玉集，高山寺本無名類書；國內中央圖書館藏本王朋壽重刊增廣分門類林雜說，蘇聯列寧格勒藏夏文譯本類林等。

(二)羸金系類書，如敦煌寫卷羸金巴黎藏伯二五三七、二九六六、三三六三、三六五〇、四八七三號，倫敦藏斯二〇五三、四一九五、五六〇四號；及巴黎藏失名類書伯三九五六、二六七八號。

以上二系類書，類林系數種皆殘，增廣類林則增刊三分有二，亦失原來面貌，幸有西夏本類林存焉，雖缺一、二卷，然詳考後，足以確定「四夷篇」外，第十卷以後皆王氏增補，其前添加者亦可藉此辨明，是故首卷起自「孝行」類，取百行以孝為先之意，則與「語對」類別肇始不同，此當另章詳論。

至於羸金系羸金一書，卷第一於「帝德」、「諸君」之類後，始接「諸王」，另則巴黎藏不知名類書乃一卷撕裂為二，據行款、書跡、紙型、內容，恰克綴合，其目次則有：「天地第一」、「日月第二」、「風雲三」、「雷電第四」、「煙霧第五」、「春第六」、「夏

第七」、「秋第八」、「冬第九」、「帝德第十」、「瑞應第十一」、「王第十二」，乃「王」類之前尚有他類。准此視之，「語對」似有脫葉，冊子本仍有缺失耶？唯必有先決條件者，脫佚之前數類必抄寫於完整之數紙上，否則以冊葉本首行即自「王」類抄寫之行款，無法自圓其說。

然自「王」類以後，訖於「神仙」，衡之類林系亦或羸金系，有同於此不同於彼，或前同後異之類目，次第亦各有不同；再以體例近似之初學記或白帖事類集衡其類目，亦前後類次失序，缺此失彼，如「縣令」下接「朋友」、「人才」，「報恩」之後又接「兄弟」、「父母」、「孝」類；故劉師培先生評其「第次失倫」，宜然，唯若以全而不備之小型類書觀其四十部類，不含天地、自然、器物、草木之屬，人事略盡，而又略具體系矣，豈忍過份苛責。

## 乙、儷辭

夫類書之編排，或以類分，或以字分。類分中，又有專收一類及兼駭衆類之殊。若其纂組之體，則大抵排比舊文，次其時代。逮及後世，踵事增華，遂多創制：凡有用偶句者，駢語者，詩體者，賦體者，摘字體者。餘如四八目，分門類而繫以數目；或如雞肋，聚古事而枝異同，斯又類書之別格。至於內容之流變，初則專輯故事，次有摭拾字句，逮及事文兼採後，已是類書成熟期矣。⑧故藝文類聚、初學記之成於唐代，要非無因也。尤以初學記一書，其部類子目較他書清晰，首爲敘事，次爲事對，後乃詩文等運用諸事之各種文體，因此兼顧詞藻典故及文章名篇，異於一般類書之編輯體制，實乃汲取唐初以前各種重要類書之特長，鎔裁成篇。⑨未若巴黎藏伯二五二六號之所謂華林遍略與承自修文殿之太平御覽，事文不分，廁然雜居。此唐宋類書之一般也。

至於「語對」一書，乃以類分，並用偶句儷語纂組而成；觀其內容，事文兼采，未及初學記部類體例之全備嚴謹，考其內容，則有數失焉。

(一)雖曰儷辭，兩兩成對，然作者之編纂，盡其學識，排比辭條，故有畸零或多數可用成對之辭條並置，如「王」部以「東苑」、「西園」、「東閣」三條混置一處，任由作詩取賦之士摭選。

(二)儷辭所歸部類不當者，如「朋友」類第廿一條「披雲」辭，言樂廣與何晏事；第廿二則「開霧」，出文王遇太公之言，乃屬公卿或君王賞識臣下之歎，入於「朋友」類殊爲不當。又如「人才」類第十九則「狂生」，言仲淹統事，隸屬「人才」，亦顯勉強。

⑧參見張滌華，「類書流別」（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四月重版本），第十六～廿三頁。

⑨胡道靜，「中國古代的類書」（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二月）第九四～九五頁。

(三)數事共一辭條者，如「王」類「自古賢王」下，列有「梁孝王」、「魯恭王」、「長沙王」、「東平王」、「陳思王」、「楚元王」等五王。「刺史」類「投書」條，一言趙琰事，另及任棠事。「留犢」條一曰羊暨，一為胡威，蓋皆事同近似而置一辭條下者。又「談講」類「智囊」條，則言及樗里子、馮錯，桓範三人，凡此，皆異於一語一事之常軌。

(四)有一事析作二辭條者，如「勤學」類第三則「懸頭」條、第十二則「編柳」條，並言孫敬克苦向學事，却以著重不同而分隸兩辭條。

(五)據人名用作辭條而括事義者，如「美男」類全以人名用作辭條，載記潘安仁、韓壽、衛玠、何晏、董賢、彌子暹諸事類，此全書垂手可得，不煩多舉。

### 丙、釋文

釋文之用有二：一明事文情節，使讀者知其情節大概，以便記誦及使用辭條。二者標記出處，或出於前，或示於後，體例極為不一，此全書隨處可見，並成今日輯佚、校勘之淵藪。惜未加出處者大半，難以確指其所自。另則註文所載事文、出典，或標明、或引錄，然勘校下，多為節引，全錄者少。再者，編錄者偶於釋文內加有雙行小註，或註其音，或釋其義。如「朋友」類「班荆」條引左傳文字，於「蔡聲子」下註云：「蔡、國名。」「傳衣」條「范丹」下註云：「字子虛。」「文筆」類「挾天」條云：「挾、音艷也。」「喪葬」類「窆穿」條云：「下死人。音屯夕。」「遷窆」條：「窆、下棺也。彼驗反。」

此外尚可見編錄者編錄時之數種缺失。

(一)有辭條而無釋文：如「公主」類第十六則以下「丹楹」、「綠墀」、「青璫」、「朱邸」、「蘭房」、「桂戶」等，全無釋文。

(二)誤記事類或其出處者：如「王」類「分茅」條，引「尚書曰」，實非尚書原文，乃節取偽孔註之文義。又如「朋友」類「鷄黍」條載錄孫嵩與趙岐為友事，原已不當，又有「入室見妻」事，蓋編錄者誤記也。

(三)誤引原文或節引者：如「王」類「七步」條言文帝欲害陳思王，而令七步成詩事，所引詩文不全，且文字多誤。

(四)標示辭條與內容不符者：如「婚姻」類「葦桂」條引韓詩外傳曰：「宋玉因其友見楚襄王，襄王待無以[異]，讓其友。友曰：『葦桂因地而生，不因地而辛；女因媒而嫁，不因媒而親。』」此條重在「女因媒而嫁，不因媒而親。」言女性不同，媒氏雖為雙方措合婚嫁，其親和責任却在伉儷，有如葦桂之性出於自然，因地而生，不因地而辛。故前段作為後半之類比而已，題「葦桂」作辭條實為不當。

綜括而論，「語對」一書之編纂體例，大略可見，而其優劣亦可詳悉矣，尤其用於輯佚校勘，此自書名引得或校箋篇中，約可知曉，亦經前賢指明，不煩多言。

唯此書編錄完成，累經輾轉抄錄，仍多處變動及滋生錯誤者，茲敘述如下：

- 一、誤增：如「御史」類「驄馬」條有二，並言種典事，其類末一條恐為後增。
  - 二、辭條誤作釋文：如「王」類「龍岫」、「桂[苑]」條，並誤入「猿巖」下之小字釋文。
  - 三、因下文誤合，致成上文音近而譌：如「王」類「將欲害植，以其無罪」一句，乃「以其」誤合作「箕」，使「植」字又誤作「箕」，故成「箕箕」連文，寫卷則作「箕々」。
  - 四、音近致譌者：如「王」類「維城」條，引「毛詩」誤作「毛書」。
  - 五、形近致譌者：如「王」類「鷄山」條下註文，「文帝子也」誤作「文章子也」。「帝」、「章」形近致譌。
  - 六、誤析一字為二：如「王」類「金璽」條，誤抄作「金爾玉」三字；「勤學」類「帶經」條，「皆稽古之力也」誤析作「此日稽古之力也。」「談講」類「杜口」條，言田巴「嘗三王」誤析作「此言三王」。
  - 七、誤合二文為一：如「朋友」類「千里」條，「呂安」誤合作「婁」字。
  - 八、偏旁不分：如「公卿」類「武帳」條作「武帳」。
  - 九、誤脫：如「王」類「鴈池」條，「梁孝王」脫去「王」字。
  - 十、抄錄者不識底本文字而缺文：如「談講」類「懸河」條，「懸」字虛位，僅存「河」字。
  - 十一、有誤抄而加乙倒符者：如「朋友」類「談交」條，「一言」誤倒作「言一」，旁加鈎乙號「√」改正。
  - 十二、誤衍而加「卜」、「……」號等刪節者：如「朋友」類「素交」條「歡其惟愉樂」，「惟」字因「愉」形音俱近而衍，後於「惟」字旁加「卜」字刪節。又「交賢」條「友之宿罪也」，「宿」字因「罪」形近誤衍，故旁加「……」刪節符。
- 凡此，或因底本模胡，或者過錄之失，或昔時書寫習慣，非原編者使然，是以不可執此苛責編者誤失，並據其錯誤滿幅之過錄本進而論斷此書不植一觀也。

## 伍 作者及時代試探

敦煌本「語對」作者、書名一概闕如，以羅振玉、劉師培先生學問之深博，亦難考述，



雖舉崇文總目、郡齋讀書記及玉海所引中興書目比附，斷言虞世南兔園策十卷，纂古今事爲四十八門，皆偶麗語；陸贄備舉文言二十卷，摘經史爲偶對類事，共四百五十二門；李途記室新書三十卷，采掇故事，綴爲偶麗之句，分四百餘門，略與此書相似。唯「語對」之部類或內容，皆與上述諸書不同，部類既無諸書之煩，內容直如依事取對，雖或杜嗣先之兔園策「府卷帙略近，實異天壤。」<sup>⑩</sup>

夫既如此，則是書諸多問題豈盡懸而未決？若自歷代經籍目錄加以考索，以迄唐、五代所存亡之典籍中，其與本書卷帙、性質、內容合符者，當以朱澹遠「語麗」十卷或「語對」一卷近似，隋志、兩唐志著錄同，日本國見在書目誤作「十一卷」，其後，該書亡佚，崇文總目、國史經籍志雖曾見載，止於存目而已，未若直齋書錄解題云：

「語麗十卷

梁湘東王功曹軍朱澹遠撰，採摭書語之麗者爲四十。案前志但有雜家，而無類書，新唐書志始別出爲一類，此書乃猶列雜家，要之，寔類書也，但其分門類無倫理。澹遠又有語對一卷，不傳。<sup>⑪</sup>

據此，「語麗」、「語對」之異同，似一取「書語之麗者」，一爲「對語」，餘則性質、門類或者近似。然可遽斷朱澹遠「語對」一卷卽爲此書乎？則或不然。蓋朱書今已不傳，陳書解題亦未詳錄門類，縱或是書，亦難論其是非，況自本書內容，已受類林系類書之影響，並雜有隋唐制度，文選註、孔疏等，兼雜唐諱而改文，其成於有唐一代，無可惑疑，唯或受朱澹遠書所流行，因之，姑名之「語對」可耳。

雖然，書名、作者無由得詳，唯據本書內容可以考見著作時限者，凡有三焉：

(一)雜有隋唐制度，據制度置廢情況，以見其著作之背景或時限者，則有如下數證：

1. 「公卿」類「麟閣」條云：「秘書省也，墳籍之所。」

考秘書監設置於後漢桓帝延熹二年，職掌圖書秘記，隸屬少府。逮王肅爲監，以魏之秘書卽漢之東觀職，自此不復焉。至晉武，併入中書省，省其監。晉惠帝時，復別置秘書監一人，迄於有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秘書省曰蘭臺。咸亨元年，復爲秘書監。天授初，改秘書省曰麟臺。神龍初，復舊。<sup>⑫</sup>「麟臺」卽「麟閣」，其稱呼僅行於天授至神龍年間。天授

<sup>⑩</sup>參見本所秘書郭長城撰「杜嗣先兔園策府研究」，現正出版中。

<sup>⑪</sup>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書目續編」（廣文書局，民國五七年三月初版）第八八〇～八八一頁。

<sup>⑫</sup>徐堅，「初學記」（鼎文書局，民國六五年十月再版）卷十二「秘書監」第二九四頁。又參見杜佑「通典」（新興書局，民國五四年十月新一版）卷廿六「職官八」第一五五頁。

乃武后年號，時爲西元六九〇～六九二年間；神龍爲中宗號，時約西元七〇六～七〇七年間。是以此條反應編寫之年代恰在此二者上下限間。

2. 「公卿」類「公座」條云：「六尚書，左右僕射。」

尚書令凡分吏曹、民曹、客曹，與三公爲六曹；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僕射原爲秦官，漢因秦制，置一人。至獻帝始分左右，魏晉以降，省置無恒，或不兩置。唐龍朔二年（西元六六二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匡政，咸亨初（西元六七〇年）復舊。光宅初（西元六八一年）改爲左右相，神龍初（西元七〇五年）復舊。開元初（西元七一六年）又改曰左右丞相。③據此，左右僕射乃存於龍朔二年以前、咸亨至光宅初、神龍至開元初，則與上條交疊時間必在神龍初年（西元七〇五～七〇七年）左右。

3. 「刺史」類「六條」曰：「一先誠心，二敦教化，三舉賢良，四盡地利，五恤刑獄，六均賦役。」

考漢制，刺史頒行六條詔書，稽考官吏；晉書武帝紀亦載六條，與此並異，師古註引漢官典職儀可作明證。唯周書卷廿三蘇綽傳，載錄六條詔書曰：「一先治心，二敦教化，三盡地利，四擢賢良，五卹獄訟，六均賦役。」是爲其本，而「誠」字乃譚「治」改文，必在高宗（西元六五〇年）後矣。

（二）引用時人註疏，間可考見作者著述時代者。

1. 疑用章懷太子註者：如「朋友」類「狂生」條曰：「范曄後漢書曰：『仲長統性不矜小節，語默異常，時人謂之狂生。』太子曰：『大智似狂，生癡不狂，其名不彰也。』」考註范曄後漢書音義者十數家，以世子作註者有蕭方，以太子作註者李賢一人而已。唯今本後漢書賢註無此語，未能確悉何人。若爲賢註，其身爲太子恰在上元二年（西元六七五年）六月至調露二年（西元六八一年），太子初立，招集諸儒共註范書，尋廢爲庶人。文明元年（西元六八五年）卒。至睿宗踐祚（西元七一〇年），復追贈爲皇太子。是故既稱「太子曰」，則必在上元至調露間或追贈後。（西元六七五～六八一，七一〇年後）

（二）疑用漢書顏師古註、文選李善註、孔疏五經正義等，如「文筆」類「挾天」條、「拾芥」條等，其音註或釋文並有對應處，殊可惜者編錄不嚴，未予明註或詳引，故僅能以疑似者視之，此於校箋篇中會有說明也。故是本「語對」之作必在其後，且已經頒行後矣（西元六六〇年左右）。

③同上註，見「初學記」卷十一，「尚書令第三」「僕射第四」第二五八～二六一頁。又見「通典」卷四「職官四」「歷代尚書附八座」條。

（三）據避諱情況可以考見著作時代：避諱之法凡三：曰改字，曰空字，曰缺筆，本書則併用焉，今依例分敘於後。

1. 太宗「世民」諱：

(1) 諱「世」字缺筆作「卩」；如「閨情」類「奸淫」條「避世」原卷作「避卩」。

(2) 諱「世」字改文作「代」、「位」；如「人才」類「月旦」條「亂世」作「亂代」；「高尚」類西河「富於世（勢）」作「富於位」；「薦舉」類「淳于髡」條，「百世一聖」、「累世不得一焉」，二「世」字並改作「代」；「閨情」類「北方」條「絕世」改作「絕代」。

(3) 諱「世」字而刪去不引：如「孝養」類「牀下」條言「吳猛字世雲，豫章人。」因不引。

(4) 諱「民」字而改作「人」：如「縣令」類「驅雞」條「治民」之作「理人」，「佩弦」條「灌民田」；「談講」類「言藪」條「裴逸民」；「醜女」類「無鹽」條「萬民疲疾」等，並改「民」作「人」。

(5) 諱「民」而刪：如「刺史」類「五袴」條「民安堵」；「佩犢」條「民有佩劍」；「蒲鞭」條「民免而無恥」；「安居」條「民歌曰」；「盧鵠」條「民歌曰」；「縣令」類「虎度河」條「民有火災」；「朋友」類「椒蘭」條「民之親我」，並因諱「民」而刪去其字句。

(6) 諱「民」而缺文：如「朋友」類「窮交」條「生民大情」，因諱「民」字而虛位缺文。

2. 不諱「世民」二字者：

(1) 不諱「世」字：如「朋友」類「膠漆」條「世人語曰」；「半面」條「應奉字世叔」；「勤學」類「五行」條「世叔」；「宴樂」類「瓮間」條「畢卓字茂世」；「送別類「東征」條「世叔」；「客遊」類「北上」條「世網」；「閨情」類「奸淫」條「後世清」，凡「世」字皆不諱。

(2) 不諱「民」字：如「縣令」類「攀轅」條「訓民以禮」，不諱。

3. 諱高宗「治」字

(1) 諱「治」作「理」、作「誠」、作「事」、作「清」：如「公卿」類「十亂」條「亂、理也」；「刺史」類「六條」「先誠心」；「留棠」「坐於棠樹下理政」；「縣令」類「製錦」「喻其解理人」；「驅雞」條「理人之本」；「烹鮮」條「理大國者」；「乘星」

條「而單父理」；「下堂」條「而單父理」；「報恩」類「結草」條「精始」；「棄夫」類「買臣妻」條「不事產業」；「閩情」類「奸淫」條「後世清」「時清目明」，以上字句，大抵原作「治」字，因諱而改者。

(2)遇諱而刪「治」字：如「王」類「東苑」條，「大治宮室」；「神仙」類「玉闕」類「玉闕」條「天帝所治也」，皆因諱「治」字而刪其字句。

4.不諱「治」字之例：如「縣令」類「展驥」條「治中別駕」；「神明」條「治五縣」；「三善」條「治有三善」；「高尚」類「三農」條「夏治」；「孝養」類「獻菓」條「字孝治」；「孝婦」類「許升妻」條「不治家」；「棄夫」類「買臣妻」「妻與後夫治道」，凡此「治」字皆不避，偶或少書一點或一橫，仍難以確認必諱使然。

5.疑似諱「華」或諱「豫」字：「華」字諱武后祖武華，「豫」字則為代宗名也，如「王」類「瓊萼」條疑其原作「瓊華」；「朋友」類「溫寒」條「溫不增榮」原作「華」字；「孝養」類「獻菓」、「牀下」二條，董黯、吳猛籍隸豫章，唯今皆不引。然仍有不諱者，且其諱例少，本能確認必諱「華」字或「豫」字也。

據此，避世、民、治三字諱例幾達三十有二，不避者十有四例，劉申叔先生執此訂為晚唐之作，理固宜然，却仍有待商榷，蓋此卷非屬草創原本，誠如前節所論，已屬後期過錄。欲執此過錄本考訂時代，則制作與過錄時間必釐定劃清，否則治絲益棼。加以曲禮二名不偏諱，太宗亦有詔令<sup>⑭</sup>，雖不盡遵循，反見其寬；況乃又有避諱不盡，從人回改；或回改未盡者<sup>⑮</sup>，故未避者仍有十四例，恐因諱寬及後人回改使然。如甲卷「報恩」「白龜」條「虎」字缺筆，其後寫卷反而不諱，則缺筆者或已回改。至於改文或刪去諱文者，一則編錄時底本使然，或者隨編隨改，然此書體例未若杜嗣先兔園第府之嚴謹，節引誤記者多，檢其事類來源，出自類林系者居半，誠欲依據諱文研訂制作時代也難，僅能斷言此本上限不能早於高宗永徽以前。若諱「華」字，恰在武后垂拱（西元六八五年）至長安四年（西元七〇五年）間。若諱「豫」字已遲至「廣德」（西元七六三年）以後矣。

自前面數項內證合併參看，敦煌本「語對」之編錄上限不得早於高宗永徽元年，唯亦非遲

<sup>⑭</sup>劉昫，「舊唐書」（鼎文書局，民國六八年十二月初版標點本）卷二，第廿九～三〇頁。

<sup>⑮</sup>陳新會，「史諱舉例」（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三年九月初版）卷五，第八六～九〇頁。

後記：本篇與類林系、羸金系類書之比較研究原已完稿待刊，後因旅法學人陳慶浩先生返臺，就其請益，並轉介吳先生其昱曾赴列寧格勒檢閱敦煌寫卷及西夏本類林，於是奉函就教，承蒙提示，並寄來有關凱蘋（Keping）女士研究西夏本類林資料多端，不得不改寫重整，文有待續，特致歉意；且對前輩先進之指導致最崇高之感謝。

至晚唐之產物，較確切時間約在神龍至開元初，此尚容待下章中，比對類林系、羸金系類書群，方可見一線遞傳之過程。

敦煌學第八輯「敦煌寫本兔園策府敍錄」

勘 誤 表

頁	行	誤	正
48	著錄表內 1	兔園策府十卷	兔園策府一部
48	著錄表內 2	兔園策府一部	兔園策府十卷
48	著錄表下 2	翟灝風俗編	翟灝通俗編
50	補注下 5	今年漢書	今本漢書
50	補注下 8	卷一征東夷	卷一均州壤
54	倒數 4	終迷對日之談	終迷對日之言
56	6	宋書曰：南日午時	宋書曰：南日(昌)[戊午]午時
58	4	「徒想宏儀」句下脫	應補「空陳大禮」四字
58	5	「困風雨之爲蔽」句下脫	應補注文：齊桓公注訖。[漢書]郊[祀]記(志)曰：秦始皇三年，東巡，自上太山，立石頌[始皇]德。從陰道下，禪於梁甫。始皇之上太山，中反(阪)遇暴風雨，休於太山大樹下，儒遇而便譏之也。
60	6	注文：玄兎四郡及朝鮮也 。玄兎城	玄兎四郡。又朝鮮有玄兎城
60	6	絕島奔鯨	絕島奔鯨
60	倒數 6	鯨海息群飛之浪	鯨海息群飛之浪
61	3	勸導之方	勸導之宜
61	界欄下 1	校註	校記

敦煌學 第九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出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訂價：新台幣三八〇元

(郵費另計)